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
- 审议情况：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拟合作的银行及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

申请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陕西农盛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100,000.00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各家银行最终审批，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